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和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1.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或13%。2012年起，中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試點方案。截至2013年，「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營改增」試點的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及電信業服務，增值稅稅率依據應課稅項目從6%至17%不等。

(iii)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及於1993年

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不含以上「營改增」範圍內的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iv)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588號)對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作出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不同而區別適用稅率,分別為1%、5%或7%。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分別於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

(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588號)對該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作出修訂),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vi) 股息涉及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減免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件的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審核批准事宜；

(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在一家中國公司均佔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上全部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12號)，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該企業所得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按照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股息，且該對方

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納稅人需要享受上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該國稅函[2009]81號文件還規定，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或者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vii) 股權轉讓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及分別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其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利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取得的所得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

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viii)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憑證。

(ix) 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的批准。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外商投資企業利潤、紅利的匯出屬經常項目外匯支出。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中國實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相關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